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八届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合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，目的是为解

决

用

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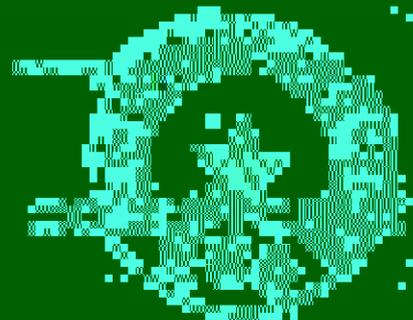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

1、 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，我们作为独
立董事，在事前已经认真审阅了相关借款协议，并听取了公司
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的汇报，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
需要，且借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当。

2、 贵公司在借款协议中已经约定了明确的还款期限和利息
支付标准。

3、 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

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。

独立董事

王瑞林

王瑞林

2022年10月27日

2022年10月27日

2022年10月27日

